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奥森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武汉奥森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森迪科”、“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奥森迪科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 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66,667 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3.50 元。截止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共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00,003.50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地支行（账号：127906199510104），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18]B111 号）予以验证。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905 号），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有关规定，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同日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

述议案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经过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余 额
2018 年股票发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地支行	127906199510104	2,281,880.42
合 计			2,281,880.42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地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 127906199510104，并与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定期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用途为：

使用项目	金额（元）
购置办公房产	1,130,000.00
购买机器设备	1,1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2,37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3.50
合 计	7,000,003.5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6,708,631.23 元。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3.50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46,358.92	
减：发行费用	200,000.00	
小计	6,846,362.42	
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64,482.00	
其中：	2019 年实际使用 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 额
1、购置办公房产	0.00	0.00
2、购买机器设备	80,000.00	180,000.00
3、偿还银行贷款	2,198,500.00	2,198,5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2,185,982.00	2,185,982.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2,281,880.42	

2019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银行借款 119.85 万元及利息 2.00 万元；公司先将还款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在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421860*****50307），再由该账户向银行归还借款及利息。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将部分募集资金从募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它银行账户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基本合法、有效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查阅相关资料、走访沟通等形式对奥森迪科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获取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抽取募集资金支出凭证。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或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情形，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奥森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